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下文所述的注銷股份溢價賬後，及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或於條件獲達成日期起(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削減至零(「注銷」)；
- (b) 注銷產生之進賬款項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當中的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進賬結餘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款項，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局或當中的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注銷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48小時(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誠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董事局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